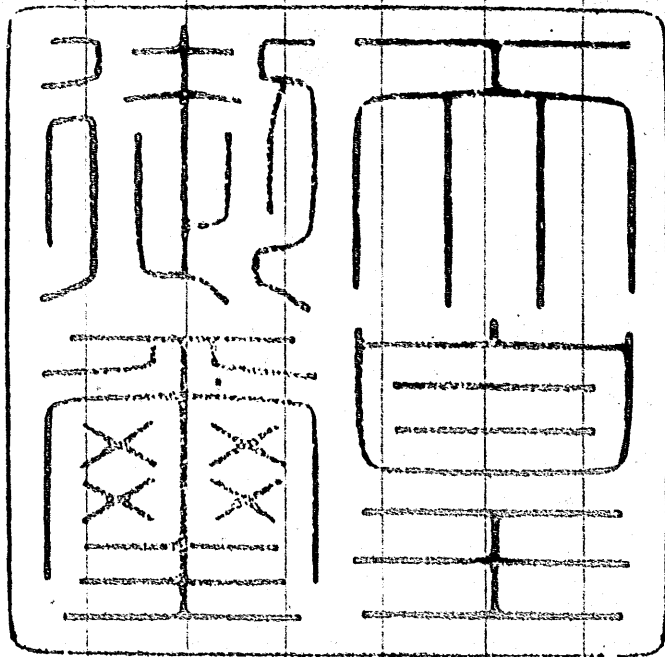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二百六十五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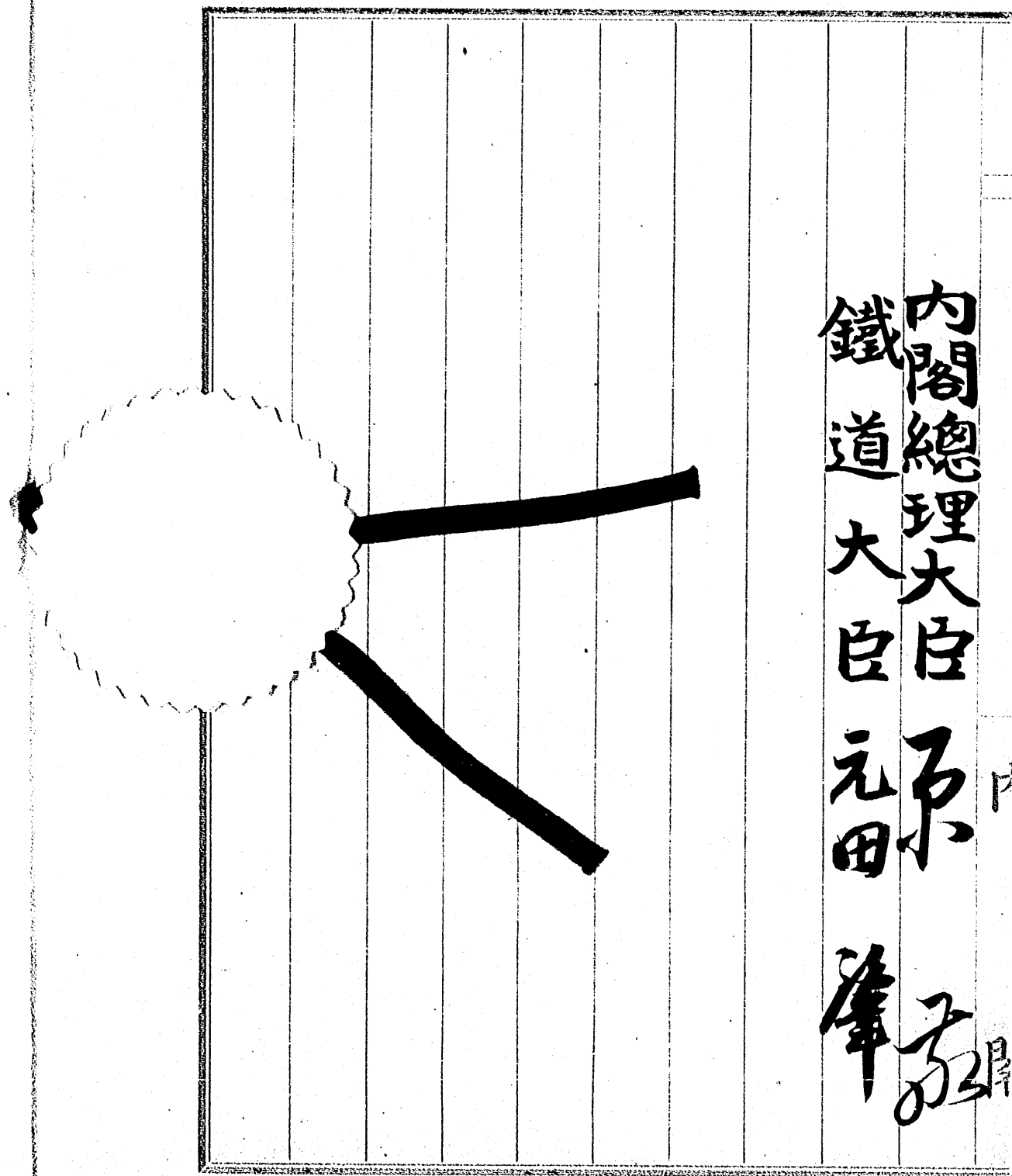
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鐵道省官制中  
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吉田仁



大正十年六月六日

内閣總理大臣 原 保  
鐵道大臣 元田 肇



勅令第二百六十五號

鐵道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三條中十七人ヲ十九人ニ改ム

第四條中六局ヲ七局ニ改メ工作局ノ次

ニ電氣局ヲ加フ

第九條第三號及第四號ヲ削ル

第九條ノ二 電氣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

ヲ掌ル

一 電氣設備ノ新設保存及改良ニ關

スル事項

二 電力ノ發生及配給ニ關スル事項  
第十一條 鐵道省ニ專任鐵道監察官四  
人ヲ置キ二人勅任二人奏任トス大臣  
ノ命ヲ承ケ鐵道業務ヲ監察ス  
第十二條中三十四人ヲ三十五人ニ改ム  
第十三條中百五十五人ヲ百六十四人ニ  
改ム  
第十四條中八百八人ヲ八百四十人ニ改  
ム  
第十五條中七百八十四人ヲ八百三十七

人ニ改ム  
第十六條中改良又ハ工作ヲ改良工作又  
ハ電氣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